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 永堌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吴庄村村民委员会

萧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地位置：永堌镇吴庄村 境内。

2、面积与地类：依据勘测定界结果，征收土地总面积为80.4330亩。其中农用地12.0300亩（含耕地8.1165亩、园地/亩，林地3.9135亩，其它农用地/亩）；建设用地4.0740亩；未利用地64.3290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名称及数量）房屋 1820 平方米，果树 180 棵，坟 10 座。

二、补偿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政府皖政〔2020〕32 号文件和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甲方征收乙方土地补偿费标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①补偿标准：农用地 46200 元/亩，建设用地 46200 元/亩，未利用地 36960 元/亩，计款 3715986 元；②青苗补偿费标

准：1145元/亩，计款9293元；③地上附着物补偿1元，计款1765860元。

补偿费总计
伍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圆
(￥549118)。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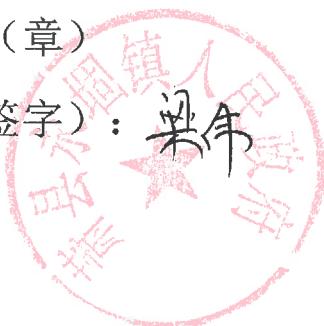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征收乙方以上范围内的土地各项补偿费，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应在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30日内交付被征土地。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部门各一份。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梁伟



被征收(用)村民组代表(签字)

韩明立

李新玲

徐运亮

韩明华

2022年9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 龙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姬村村民委员会

萧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地位置：龙城镇姬村村 境内。

2、面积与地类：依据勘测定界结果，征收土地总面积为39.1890亩。其中农用地1.1640亩（含耕地1.1640亩、园地/亩，林地/亩，其它农用地/亩）；建设用地38.0250亩；未利用地/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名称及数量）

房屋 1800 平方米。

二、补偿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政府皖政〔2020〕32 号文件和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甲方征收乙方土地补偿费标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①补偿标准：农用地 46200 元/亩，建设用地 46200 元/亩，未利用地 36960 元/亩，计款 1810532 元；②青苗补偿费标

准：1145元/亩，计款1333元；③地上附着物补偿11600元，计款717600元。

补偿费总计 捌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圆
(8987865)。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征收乙方以上范围内的土地各项补偿费，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应在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30日内交付被征土地。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部门各一份。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被征收(用)村民组代表(签字)

范学 姚善 冯文华 孙红喜 李顺明

2022年9月26日